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運動代表隊組訓與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發展運動專長，提升團隊運動績效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成立應符合奧運、亞運及全國大專盃正式競賽之運動項目，並得經體育室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簽准，始得成立。
- 三、運動代表隊教練，須具有該項運動專長教練證照或帶隊成績證明，並具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經驗者。教練需由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聘請符合前條資格之校外人士。
- 四、各運動代表隊得透過下列方式獲得及補充隊員：
  - (一)經本校奉准之年度運動績優招生辦法甄試入學者。
  - (二)具相對專長且有意願加入之在校學生。
  - (三)各項公開競賽、校運會及任課教師推薦。
- 五、學生參加運動代表隊選拔，除運動相關技能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體格健全經醫生檢查合格者。
  - (二)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 (三)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 六、五專部運動代表隊在參加校隊訓練期間，得免上體育課，惟代表隊員仍須上網選修體育課程，其成績由教練或指導老師依據練習之勤惰及技術表現評定之，期中考後退隊者體育成績不及格。
- 七、代表隊得依實際需要，報准置經理、隊長等職，負責隊務及訓練助理工作。
- 八、代表隊之訓練應術德並重，使熟知運動規則，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出次年度訓練計畫。
- 九、運動代表隊員須知：
  - (一)參加代表隊之各項訓練及比賽，曠缺(包括請假)情形比照體育正課辦理。
  - (二)對外比賽未經教練准許而無故曠缺者，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三)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隊長之指導與管理，否則得取消其選手資格，並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
  - (四)比賽期間並應穿著本校運動服參加大會典禮儀式及比賽。
  - (五)運動代表隊員參加比賽或訓練之行為，不得違反運動精神或有損校譽，否則除取消其選手資格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六)運動代表隊員非因退學、休學、重病者，中途不得退出，未經教練准許擅自退隊者，以依校規處分。

十、運動代表隊邀請外校隊伍於校內外運動辦理比賽，應於一週前向體育室報備登記。

十一、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參賽補助經費核銷及繳交參賽成果報告。

(二)敘獎：各隊管理應於比賽結束二週內，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將符合敘獎名單提報，運動績優獎助學金規定另訂定之。

(三)物品歸還：各隊隊長應於比賽後一週內，將所借用球具及物品全部歸還。

十二、運動代表隊正式隊員集中訓練及比賽經費得按下列標準核發：

(一)交通費：近程按捷運公車票價核實；遠程按客運或自強號票報支，團體 20 人以上，以遊覽車費用報支；或以自小客車報支油料、計程車費(需檢附收據)，此兩類車種費用需陳請長官核准後，始得核支。

(二)膳食費：比賽期間每人每日膳費最高 350 元。

(三)住宿費：按賽程或路程不得當日往返者，每人每宿最高以 1000 元辦理之。遇特殊情形需陳長官核准後，始得增加住宿費用。

(四)凡代表隊員參加比賽期間，另加投保意外險。

(五)比賽之經費，應依本校經費請購與核銷程序之規定辦理。

(六)比賽經費依當年度預算調整分配。

十三、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